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5〕常钟行复第6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5年1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15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举报编号：1320404002024091612987731做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请求行政复议。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在12315小程序上通过立案情况告知的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1、申请人持有该LED灯具的发票系由该网店（常州市某有限公司）开出，开票公司是常州市某商务有限公司，发票本身应具备其法律效力，因此开票方（常州市某商务有限公司）既已开出该销售发票便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常州某有限公司早就在2013年已拉入异常名录，至今未有进一步处理的现象，但该网店自申请人2024年7月开始投诉举报以来，并未受到任何影响，时至今日该网店仍在正常经营。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截图；3.交易截图；4.交易电子发票打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9月18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编号：1320404002024091612987731）一份，反映其在拼多多网店“某照明”购买的LED灯具实际尺寸与商品介绍不符，涉嫌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要求严惩商家。该举报事项涉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质量举报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4年9月18日收到申请人举报单，2024年9月24日委派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登记住址现场核实情况。经查，被举报人从事灯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会按照客户的要求开具发票，其不是拼多多网店“某照明”的经营者。另查，拼多多网店“某照明”的经营者为常州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因地址异常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单。2024年9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拼多多店铺某照明的经营者为常州某有限公司，不是常州市某商务有限公司，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且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编号为1320404002024091612987731的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2.编号为1320404002024073118456541的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2024年9月24日现场笔录；4.被举报人主体资格；5.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照片复印件；6.不予立案审批表；7.拼多多网页截图；8.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9.常钟市监案函字〔2025〕Z021101号《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1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举报单（编号：1320404002024091612987731）一份，反映常州市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LED灯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冒充合格产品。2024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常州市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表示：“客户群体庞大，不会逐一记录客户信息，未查找到常州某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等信息。”被申请人查明被举报人从事灯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会按照客户的要求开具发票，其不是拼多多网店“某照明”的经营者。被申请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到拼多多网店“某照明”的经营者为常州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因地址异常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单。2024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9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结果。

另查明：2024年7月3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举报单（编号：1320404002024073118456541）一份，反映常州某有限公司销售的LED灯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冒充合格产品。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未能查找到该单位，已依法列入异常经营名单，我局决定中止调查。”2025年2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案函字〔2025〕Z021101号《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写明：“上海市某区某局：本局在查处常州某有限公司开设的网店某照明涉嫌利用拼多多平台销售质量不合格的灯具一案中，因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未能查找到该单位，已依法列入异常经营名单。现将举报材料通报贵局，望贵局依法协助制止其网店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编号为1320404002024091612987731的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2.编号为1320404002024073118456541的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2024年9月24日现场笔录；4.被举报人主体资格；5.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照片复印件；6.不予立案审批表；7.拼多多网页截图；8.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9.常钟市监案函字〔2025〕Z021101号《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质量举报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9月1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起举报，被申请人收到该举报，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市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不是拼多多店铺某照明的经营者。被举报人结合拼多多网页截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证明拼多多店铺某照明的经营者为常州某有限公司。对于常州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已经另案调查，依法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并向上海市某区某局移送违法线索。因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14日